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婚字第16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Ａ０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壹拾壹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二十日內補正上訴理由。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事實及證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第2項亦有明定。又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而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本件第一審判決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215,793元本息及諭知假執行，上訴人上訴請求將本

院第一審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215,793元，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之規定，應徵上訴費用41,211元，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速補本件之上訴理由，併此敘明。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謝佳妮